

# 七百教師連署 反對文化教材必選



全教會、家長團體昨天召開記者會，反對教育部把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為高中必選。(記者胡清暉攝)

【記者胡清暉、林曉雲／台北報導】教育部規劃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為高中必選，高中三年共六學分，引發全國教師會、家長團體抗議，抨擊教育部對外表示「對選修課程的開設排擠影響最小」是天大的謊言，同時，全台目前已有建中、北一女等名校約六、七百位高中教師連署反對。全教會、家長團體昨天召開記者會。全教會理事長劉欽旭批評，「政府課綱修訂不走正道」，高中國文新課綱研議長達五年，已於去年九月通過及公告，然而，今年農曆春節前，教育部又倉促籌組專案小組，並快速在三週之內（扣除春節假期）通過「普通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綱要（草案）」，過程草率。

全教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黃文龍質疑，目前各高中的非考科選修，每學期均為兩學分，在修訂之後，嚴重壓縮高中生能夠選修的空間。連署書指出，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併入非考科選修「其他類」的必選課程，剝奪高中生的多元學習機會，呼籲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應併入選修的「語文類」。教育部中教司長張明文回應，高中生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有其必要性，會在影響現況最小的前提下推動，盡量不排擠其他課程，全案預計四月送課發會審議，明年八月新學年由高一學生開始實施。

## 彌補教師課稅 導師費增至二千元

【記者顏若瑾／台北報導】配合軍教薪資課稅明年上路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昨初審通過「幼稚園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與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課稅收入將專款專用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彌補恢復課稅的損失。

專款專用方式包括：補助中小約聘雇行政及輔導人員；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；國中小與幼稚園導師費提高為三千元；幼稚園每班人數超過十五人，教師二人皆可領導師費。

教育部長吳清基說，明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將恢復課稅，配合新修正的所得稅法，以及落實並執行「課稅收入運用計畫」，因此提出修法草案。

吳清基說，過去老師的待遇低，因此國中小學教職員免稅；但現在老師待遇改善且願意繳稅，未來教職人員課稅後，國庫每年可增加七十二億元收入，因此教育部擬定「課稅收入運用計畫內容」，將專款專用，對改善教育具有正向提升。

「幼稚園教育法第八條修正草案」另規定，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，每班置教師二人，均兼任導師；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，僅其中一人為導師；導師費之發給，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。

吳清基說，幼稚園現在一班只支付一位導師費，未來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後，對幼稚園老師是一種鼓勵，二位導師都可以支領導師費，對幼稚園教育的提升有幫助。

## 國中小代辦費 只收5項



監察院去年糾正行政院、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濫收國中小學的代收代辦費，教育部邀各縣市研商決定，班級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學生活動費、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、蒸飯費、齲齒防治費，合計每學期大約700元，將從101學年開始禁收，但澎湖、苗栗、宜蘭和台東4縣已率先從本學期完全不收，嘉義市則仍全收。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批評，既然有4縣市可以不收，為何其他縣市還要收？希望其他要收的項目應透明化。

教育部國教司長楊昌裕表示，考量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時間，才會從101學年開始實施，未來能合理收取的只有5項，扣除因地制宜的住宿費及午餐費、教科書、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約合計850元。

(記者林曉雲、胡清暉)